

浙江省教育廳指令

章字第

二六一五

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日

事由 據呈送卅四年度第一學期補改畢業生應世春表証准
印發証書由

令 緡雲縣私立仙都中學

廿五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呈送補考生應世春

補考試題成績單暨畢業成績一覽表畢

業証書等件祈鑒核驗印發還給領由。

呈件均悉。應世春畢業証書准予印發特表存。

此令。

計印發畢業証書一紙。

廳長

許